

鄂倫春自治旗木奎高魯、 愛輝縣新生村和遜克縣新鄂村 補充調查報告

——鄂倫春族調查材料之九至十一

內蒙古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
內 蒙 古 歷 史 研 究 所

1963年7月

前 言

这份調查材料是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和內蒙古历史研究所赵复兴、滿都尔图、莫金臣、楊保隆和侯振华五同志搜集的。他們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十九日在內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托扎明努图克木奎高魯进行了社会历史补充調查，除对該高魯各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較詳細的补充以外，对該努图克的全面情况也注意搜集了一些材料，并写进了調查报告。在这个点調查結束以后，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十日至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黑龙江省爱輝县新生村和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四日在黑龙江省逊克县新鄂村，又先后对这两个点进行了社会历史补充調查。现将这些材料分別加以整理，裝訂一册。在整理材料时，只作了分类和归納，未作进一步的分析研究。

內蒙古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內 蒙 古 歷 史 研 究 所

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五日

一、概 况

托扎明努图克原設在龙头，于一九五八年搬到斯木科。斯木科位于鄂伦春自治旗的西南方，乘齐（齐齐哈尔）甘（河）綫火車，在喜桂图旗的新帳房下車。新帳房距离斯木科一百二十华里，通汽車，汽車約走四小时就可到达。

托扎明努图克原轄諾敏、訥門和托三个高魯。一九五五年定居于龙头的諾敏高魯，于一九五九年随努图克迁到斯木科，改称斯木科高魯。訥門和托两个高魯，于一九五七年冬天定居在我們这次調查的木奎，統称木奎高魯。木奎在斯木科东偏南的方向，距斯木科一百四十华里，不通汽車，来往主要是騎馬或坐大轎轎車，騎馬一天可到，坐大轎轎車需两三天時間。

托扎明努图克共有一百一十三戶，四百四十三人，其中鄂伦春族六十余戶，二百四十余人，其余五十多戶除木奎有汉族一戶，八人，达斡尔族二戶二人外，都是在斯木科居住的林业局农場的职工家属和努图克的职工家属。在六十余戶二百四十多鄂伦春人中，除居住木奎高魯二十五戶一百三十四人（男六十九，女六十五）外，其余居住在斯木科。

二、早期的社会面貌

(一) 人类起源的传说

据七十二岁的額木克产老人說，人是由名叫甫义生的“恩得利”神用泥做的，地球上凡是能呼吸的动物，最早也是“恩得利”神創造出来的。“恩得利”神在做人时，头一次是把肉和泥拌在一起，做出人后，人就能呼吸了，但不能走路，于是又在肉和泥里加入了骨头，这才使做出的人既能呼吸，又会走路。

人开始个儿很大，八尺高的人还是矮个儿，一般的人都有九尺多高。人起初全身是毛，不穿衣服。吃的是“恩得利”神給准备的象梨一样的野果。由于野果是“恩得利”神給准备的，所以只要吃很少一点就饱了。以后人是吃兽肉。那时人跑起来比野兽快，見野兽就能捉到，对野兽的繁殖威胁很大。据老人說，大概是飞禽，跑到“恩得利”神那里去告状，說人如这样吃它們，它們有被消灭的危险。“恩得利”神听了很生气，就把人抓来把身上的毛都拔了，在人往回走的时候，“恩得利”神把一块肉贴到人的腿肚上，从此人有了腿肚子，再也跑不快了。这才开始用工具打猎。打猎开始是用木棍，以后是用弓箭，但由于那时的人仍比现在的人力量大和灵巧，所以一般飞禽飞过，一箭就能射中。

人出現的时候沒有火，打到野兽都是生吃，以后智力发达了，发明了用繩子摩擦腐朽木头取火的方法，打到野兽就煮熟了吃，当头一次吃了煮熟的兽肉，感到比生肉好吃，于是以后打到野兽都煮熟了吃。有火以后，人慢慢学会了炼鉄，以后有了鉄箭头和鉄扎枪头，有了鉄鍋，再往后枪也有了。

人出現后，許多人都不會生活，“恩得利”就教給人如何生活，教人讀書。“恩得利”神教人是从个别人开始的，如有时“恩得利”神将一个小孩带走了，小孩的父母还不知道，把小孩教会后送回来，然后让小孩去教其他人。

老人說，人开始沒有分民族，只是后来人繁殖多了，“恩得利”神就让象皇帝一样有能耐的人，把人一伙伙的分到各个地方居住，一伙人在一个地方居住后，慢慢有了自己的語言，变成了一个民族。

(二) 母系氏族社会残余的传说

六十一岁的紹宝老人說，听说早先男的嫁到女家去，但男的野心大，不长久在女家呆，經常往回跑，后来改为把女的嫁到男家，因女的沒男的野心大，同时女的有了孩子以后，有牵累，不能經常往回跑。

(三) 氏族与部落間战争的传说

額木克产老人听上輩传说，鄂伦春人在黑龙江北时，这一伙与那一伙經常的打仗，世道很不太平。打仗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自己一伙的力量（人数）。打仗的武器是本棒和箭，远时用箭射，近了就用木棒打。战斗结束后，战败者归顺战胜者那一伙，但他們之間是平等的，相互間都很和睦。那时沒有官府，由于經常的战争，强的一伙人經常的扩大，人慢慢就統一起来了，这以后才有了官府，有了皇上。皇上把人們分成不同的氏族，賜給人們姓氏，人們这才有了姓氏，有了民族之分。

(四) 关于“阿嬌魯”和“阿嬌魯”神

从我們訪問所有老人談的材料来看，“阿嬌魯”和“阿嬌魯”神是两个概念。老人們一致說：“阿嬌魯”神是本氏族內曾祖父以上死了的祖先，五十五岁的忠义（女）說，柯尔特依尔最早的“阿嬌魯”神是毛考台汗，白依尔最早的“阿嬌魯”神是根特木耳。六十四岁的李梅說，供“阿嬌魯”神只能是自己氏族的，但嫁出的妇女得了病，如薩滿跳神說：“你娘家的‘阿嬌魯’神害你了”，这样就得临时供娘家的“阿嬌魯”神。供神仪式是夜間在“仙人柱”內进行，供品是野猪或狍子。

根据多数老人說：“阿嬌魯”是鄂伦春人对自己母亲娘家活着的人的总称，是“根”的意思。在称呼母亲娘家活着的具体人时，不帶“阿嬌魯”。对母亲娘家称“阿嬌魯”的原因，額木克产說，因我母亲是那里生的，母亲又生了我。另有少数人还有两种不同的說法，李梅說，母亲娘家下列人員：母亲的哥哥、父母亲、祖父母和曾祖父母，在称呼他們时，前面要帶上“阿嬌魯”；称呼母亲的弟弟及其以下的晚輩时，不帶“阿嬌魯”。紹宝說，凡是母亲娘家的人，在称呼他們时，前面都冠以“阿嬌魯”。

老人們一致說，对自己“木昆”活着的長輩，不叫“阿嬌魯”，父亲叫“阿媽”，祖父叫“耶耶”，曾祖父叫“烏特阿气”，再往上的長輩沒有別的称呼。

(五) 民族迁移的传说

据老人們听传说，現在的鄂伦春人，达斡尔人和鄂温克人，以前是一个民族，都住在“哈拉木伦”以北的地方。以后由于官方分配地方，命令他們到黑龙江南来，并对他們說：你們到了江南后可以自己选择地方居住，于是大家过江后，一部分人看到山里的野兽很多，不想再往南走了，在山里打猎过活，这一部分人被称之为鄂伦春人；另一部分人不愿留在山里，繼續往南走，到了平地留下种地，他們后来被称为达斡尔人和鄂温克人。額木克产老人还說，現在“哈拉木伦”以北地方还留有特格人，即使用馴鹿的鄂温克人。

(六) 关于雅发罕鄂伦春

鄂伦春人在江北时是饲养驯鹿的，南迁时带着驯鹿至呼玛河口，在继续南移中，因驯鹿没有吃的，逐渐被淘汰了，因此只得步行到现在所居住的地方。紹宝老人听老年人说，托河这部分人叫作雅发罕鄂伦春。可是后来有了马以后，仍沿用这一名称。紹宝听祖父讲，他们的老年人是雅发罕（即步行）来的。

据额木克产谈，因鄂伦春人从江北来时没有骑马，所以雅发罕鄂伦春以后有了马，仍叫雅发罕鄂伦春。摩凌阿鄂伦春是指的索伦。他在二十二岁（一九一三年）当“博什库”时，上面给托河鄂伦春人来公文仍称雅发罕鄂伦春，但到他二十七、八岁时，就不这样叫了。

三、狩 獵

(一) 劳动工具

1、弓箭和扎枪

据老年人传说，鄂伦春人原来住在“哈拉木伦”（即黑龙江）以北。在那里时是使用弓箭，听说迁到南岸以后，还使用过一个时期弓箭。

那时狩猎工具还有扎枪。听说过去的扎枪头有一尺多长。遇到野兽，远的就用弓箭射击，近的就用扎枪刺杀。遇到熊也不害怕，都是用扎枪与之搏斗。

弓箭使用到何时不清楚。但据七十二岁的额木克产谈，他的父亲已不用弓箭狩猎，鄂伦春人给清朝当兵也都是用火枪，没有用弓箭的。用弓箭狩猎是很早以前的事，他的老人给他讲使用弓箭狩猎是当传说讲的。

额木克产谈，他年青时，小孩玩弓箭的很多，也有的用弓箭来射飞禽，但是，大人没有用它打猎的。现在木奎高鲁小孩玩弓箭的仍很多。孩子小，弓箭是由大人给做，孩子大了，是他们自己做。

这位老年人说，过去使用地箭的比較普遍，每个猎人都有十几只。他年青时也使用过。现在木奎高鲁七十岁的文吉善老人还下地箭。

下地箭可以打猓狍、水獭、狐狸、兔子、狼等，也有用它打犴的。据说过去用地箭打到的野兽很多。现在文吉善老人下地箭还打到过猓狍和水獭等。

在访问期间，我们曾亲自观察他的地箭和下地箭的情况：地箭长三尺，弓长五尺。下地箭的方法是，用一横木把弓张开，箭放在上面，横木上有一插销，用绳拴上，然后把绳拉在野兽常走的地方，它过来触动绳后，插销脱绳，箭脱弦而出。地箭一般人都会制做，没有专门人制做。

2、铁器

据额木克产谈，在黑龙江以北时，剥野兽皮都是用铁刀，它的传入大概和铁制的箭头、扎枪头一起传入的。更早以前用什么刀、箭头和扎枪头不知道。

铁可能是从汉人那里传来的。在额木克产祖父时，鄂伦春人就会用铁加工猎刀和鱼叉了，斧子刃钝了也可以加火打一下。打铁是少数人会（现在也是如此），不会的人都是求会的人给打制，不给任何报酬。

3、骨器

沒有听说鄂伦春人使用骨针以及类似的骨制工具。据额木克产谈，鄂伦春人以前有一种吓唬灰鼠的器具，叫做“崩嘎”。它是用犴角做的，长圆形，四周有眼。在打灰鼠的季节，灰鼠见人就往高大的树顶上端跑，不容易打。把“崩嘎”上在箭头上，往树顶直射，发出一种“嗡嗡”的声音，灰鼠闻声就往树下跑，这时猎人很容易将它射中。他父亲曾给他做过“崩嘎”，告诉他，他的曾祖父就是用这种工具配合打灰鼠的。

4、桦皮制品

鄂伦春人很早就有盆、碗、桶之类的桦皮制品，但是，究竟是什么时出现、由谁发明的不清楚。鄂伦春人没有用泥做盛器的。但有桦皮包刻碗的，额木克产自己也做过。据说很费事，雕刻桦皮碗有一种专门的工具，叫“特汉温”，即两面有刃的铁钩，镶上木柄。老人家里还有，我们访问时曾拿出来给我们看，说是从“特格”那里换来的。这种碗结实耐用，由于制做麻烦，做的很少。

5、两种煮肉方法

额木克产老人二十多岁时，曾用桦皮篓子放入烧红的石头做过饭，当时其他人也用同样方法煮过肉。具体方法是：将桦皮篓里放上水，将肉或米下在里面，然后将石块烧红放入里面，只要轮流放三次石块，就会把水烧开，然后焖一会儿，肉或饭就熟了。这种方法是在铁锅少或没有带锅出猎中采用的，以后铁锅多起来了，这种煮肉或做饭的方法就消失了。

老人在年青时也听说过用野兽胃煮肉或做饭的，但他自己没有做过，也没有看到别人做过。

6、鑽木取火和保存火种的方法

据传说，鄂伦春人早先取火的方法是，用皮绳拴一木棍，在腐朽的枯木上摩擦取火。还有用火镰打火的。

鄂伦春人保存火种的方法，除桦皮包以外，在居住地或宿营地，都是把一块干木头埋在炭火里，第二天扒开剩下的余烬也能取火。

7、鑲在枪架上的扎枪头

在枪架上按扎枪头是在使用火枪时期，当时普遍使用。那时的枪架比现在的结实。用火枪打猎，遇到黑熊、野猪等猛兽一枪不能致死，就会反扑上来，这时猎人可用它来刺杀；打伤未死的野兽，也可以用它刺死。“别拉弹克”枪传入后，枪架上就不按扎枪头了。现在三、四十岁的人都没有见过。枪架上按的扎枪头和箭头差不多，两面有刃，只

六、宗 教

民国年間宏戶图屯有四个薩滿，法別拉河一帶有一个薩滿，刺尔滨河一帶有一个薩滿，共六个薩滿，四男二女，其中吳姓五个，葛姓一名。吳姓之大部分是“多尼”薩滿。“多尼”系鄂伦春語，降临的意思，卡达尔神——山神之类或其他氏族薩滿的神降临附体而成的薩滿称之为“多尼”薩滿。到日伪时期只剩一名女薩滿，解放以后就沒有薩滿了。

民国时祭神的很多，祭品主要是狍子，其次是飞龙和野鴨，宏戶图屯子里还有祭牛的，牛是用馬从外地换来上供，葛金吉先曾供过三头牛，都是用馬换来的。

沒有薩滿以后，有的戶要跳神就到呼瑪县寬河一帶請薩滿，吳英才就曾在定居前請来寬河一帶的薩滿孟木吉善跳过神，可能还給了薩滿一头牛。有的病不重，因长期不好也到呼瑪去請薩滿跳神，吳庆恩和莫保令都曾到呼瑪去請薩滿跳过神。

有的病者不請薩滿在家里供神，但不知是哪一神作祟，就請人占卜，在枪口上系一斧子，逐一的念禱各个神，单手举枪，由哪一神作祟，当念禱該神时枪就可輕易地举起。据说在宏戶图定居时，还有把鷄蛋用尖头立在平面玻璃板上的方法占卜。

解放后由于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and 經常不断地进行无神論教育，鄂伦春人的宗教觀念逐漸地淡薄下来，青年人大部分都不信鬼神了，但老年人还信。青年人患病医治无效时也有祭神的。据葛金吉先夫妇談，新生乡秘书吳福寿原不信神鬼，經常說“哪有狐仙，我就是狐仙！”結果于一九六二年春父子得抽风病，到黑河医治无效，回来后只得請葛金吉先的妻子給占卜，看出是狐仙神作祟报复，用一只狍子和一只野豬供祭以后病才好了。

七、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一) 政治情况

新生村現有六十戶，二百三十七人。其中鄂倫春族三十二戶，一百二十九口人，獵手三十名，有黨員四名，團員七名。

一九六二年當選為鄉人民代表的有十五名，縣代表三人，省代表一人。當選為各種模範者十六人，其中被評為鄉模範的十人，旗模範五人，省模範一人。一般行政幹部有兩人。

(二) 經濟發展

1. 獵 業

解放後，特別是一九五三年實現定居後，在黨和國家的大力支援下，新生村鄂倫春族的獵業生產得到長足發展，獵業收入逐年上升。一九五三年定居那年獵業收入是五千零八十元，而定居後的第二年即一九五四年就上升為八千五百六十元，增長了百分之五十九點三四；一九五五年為一萬零一百六十元，較之一九五四年又增長了百分之十八點六九；一九五六年收入為一萬一千三百一十元，較之一九五五年增長百分之十一點二三；一九五七年收入為一萬三千二百零五元八角三分，較之一九五六年增長百分之十七點七四，比一九五三年增長了百分之一百五十九點九四。一九五八年獵業生產由於禁止打鹿而有所下降，此年獵業收入為一萬零一百九十七元八角七分。可是，在總路綫、大躍進、人民公社的三面紅旗光輝照耀下，獵民們在黨的領導下，想辦法，找竅門，積極多打狍子、野豬、狍獐等小獸，使獵業生產正常發展，獵業收入回升。到一九五九年，獵業收入又上升至一萬四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六分，一九六〇年收入為一萬二千七百二十元，一九六一年為一萬七千零六元一角，一九六二年增長到二萬四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二分，比一九五三年增長了百分之三百七十八點二三。

2. 農 業

一九五三年定居時，新生村耕地面積只有十七畝，糧食、馬料合計產量為一萬九千四百四十斤。到一九五七年初級社時，耕地面積達到七十畝，比一九五二年增長了百分之三百一十一點七六強，產量為五萬二千一百四十斤，平均每畝七百四十五斤，此外還種了

一些白菜、土豆等菜园地，蔬菜达到自给一半。这七十垧地除了达族强劳动力一人和三个六十多岁的汉族老头参加种地外，均是鄂伦春猎民耕种和收割。

一九五八年在全国生产大跃进的形势下，又开生荒地二十多垧，耕地面积增加到九十五垧半。此年由于播种及时（清明节后七、八天开始播种），加强了田间管理（割了两遍大草），加上风调雨顺，收割又及时，故获得了空前的大丰收，共打粮食、马料九万斤，粮食达到自给一半，蔬菜已自给自足。此年农业队劳动力有达、汉族四个，鄂族一个，以及鄂族中的老年人和非正式猎民也都参加农业生产。当时农具有一架马拉收割机，一架脱谷机，两台洋犁，两台铁轮车，熟套马十多匹。

一九五八年十月成立人民公社。一九五九年在生产大跃进形势的鼓舞下，在一九五八年农业生产获得丰收的基础上，新生村各级社员一致努力，播种面积达九十八点三五垧，那年虽有秋涝，但总产量达到十二万七千五百斤。

一九六〇年提出了“以农为主，粮食达到自给自足”的口号，为了实现此目标，曾采取了下列各项措施：①增加了六个有务农经验的汉族强劳动力；②农忙季节鄂族中的青年猎民均投入农业生产；③增添一台马拉收割机，两台洋犁，马匹在公社里统一调用；④实行施肥，每垧地施马粪一万多斤；⑤加强田间管理，见大草就割。但是，由于春旱严重，旧历五月底又遭霜冻，苗情不佳，加之秋雨连绵成涝，麦粒瘪子多，因此，九十七垧多地，只收六万四千九百斤粮食，平均每垧只打六百五十九斤。

一九六一年仍以农为主，争取粮食马料自给自足。这年除了继续采取了一九六〇年的几项具体措施外，还增加了一项，即新开荒地三十二垧，使耕地面积高达一百二十九点七五垧。然而，还是和一九六〇年一样，春旱秋涝成灾，收成不佳，总产只六万三千一百斤，每垧平均四百八十九斤。

一九六二年，改“以农为主”为“以猎为主”，猎农业生产队分别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固定给农业队的生产资料有：二十匹马，八个铁耙、犁，两台马拉收割机，三辆胶车，两辆铁轮车，两台割草机。全队有十一个劳动力，其中无鄂族。种地六十七点三垧，总产三万三千斤，其中小麦三十七垧，打粮一万二千斤，燕麦三十垧，产料二万二千斤。一九六二年新生村三留共需二十三万六千一百斤，其中口粮（二百三十七人，每人以四百斤计）需九万四千八百斤；饲料（马一百四十七匹，每匹以八百斤计）需十一万七千六百斤；籽种（六十二垧）需二万三千七百斤。总缺粮二十万零二千一百斤，其中饲料十万零三千四百斤，口粮八万七千三百斤，籽种一万一千四百斤。

从近几年农业生产情况来看，新生村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着以下四个困难：

①农业生产季节性很强，生长期太短（四月中至七月底，约一百多天）。这里清明节后七、八天必须播种，不然生长期就不够，但播种后气候变化无常，在五月底常出现旱象和霜冻，严重威胁幼苗正常成长，即使此关通过，到七月底收割前，又正逢雨季，往往秋涝成灾。

②猎民的散放马的习惯难以改变，所以有时苗情虽好，但常遭马害而减产。

③在鄂族中大多数人都认识到务农是本，农业是基础，种地比打猎有把握，但是，一方面因为他们不习惯于务农，另一方面看到近几年来种的多收的少，搞农业赔本不小，故种地的积极性一时还难以提高。

④由于猎民就是农业队的人员，故种地技术差，經驗少。

3. 工 业

新生村綜合厂于一九五九年六月建成，它由发电厂和鉄木加工厂組成，現拥有职工四人，其中鄂族技术員一名，汉族两名，达族一名，厂房三間，六十五馬力和二十五馬力柴油机各一架，二十五瓩发电机一台，清粮机一架，电磨一台。

发电厂分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十一月至第二年四月底河水封冻期間，是用柴油火力发电，每小时用油十斤，每天发电四小时，則一天需用油四十斤，每斤以四角計，計十六元。因費用太多，故在这期間，平常不发电，只有逢年过节、开大会或加工粮食时才发电。五月至十月为解冻期，在这期間利用水力发电費用大为減少，半年只需用黄机油二斤，計二元二角，但是，在这期間，往往因河水小，水力不足而发不出电来。

村内有有线广播站，住戶灯头有九十多支，有十架收音机，其中鄂族六架。这几年来各戶用电均不收费。

全村吃粮基本上都是由粮食加工厂加工，每天能推白面五百多斤。一九六二年加工粮食四万六千斤。

鉄木加工是手工操作，属于手工业性質，主要是修理农具和村內鉄木零活。

一九六二年綜合厂收入总計九千二百六十元零一角三分，占全公社总收入五万三千零三十五元四角七分的百分之十七点四五。

4. 副 业

副业生产主要包括驮脚和采集兩項，前者以冬季拉烧柴和木料为主，后者以采木耳为主，而两者的收入驮脚远高于采集。一九五八年副业收入为七千八百六十六元一角四分，占各項生产总收入二万三千零八十七元八角六分的百分之三十四点零七，其中驮脚收入为五千一百六十八元，采集收入为二千六百九十八元一角四分。一九五九年驮脚收入八万三千元，采集收入九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九分，計九万二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九分，占各項生产总收入十一万八千三百三十三元八角二分的百分之七十七点九一强。一九六〇年驮脚收入七万一千元，采集收入二千一百四十七元零一分，总計七万三千一百四十七元零一分，占总收入九万二千二百二十六元六角一分的百分之七十九点三一。一九六一年驮脚收入五千四百一十元，采集二千四百七十八元一角四分，共計七千八百八十八元一角四分，占总收入三万五千二百五十七元七角二分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六五。一九六二年驮脚收入一万二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二分，采集四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共計收入一万六千六百八十六元二角一分，占各項生产总收入四万三千七百七十五元三角四分的百分之三十八点一二。

副业生产并没有專門的副业队，而是包括在猎、农业生产队里，即猎、农业生产队各自进行自己的副业生产，其中猎业队的副业以采集为主，驮脚为次，而农业队的副业以驮脚为主，采集为次。猎业队副业生产主要利用猎閑季节采木耳，投入生产的时间不多，收入少，主要收入依靠狩猎生产，而农业队却不然，它除了春耕播种和收割等农忙季节外，一年中約有八个多月可以利用来从事副业生产，故收入之大远远超过农业收

入。以一九六二年为例：猎业队总收入为二万八千四百九十元零七角一分，其中猎业收入二万四千二百九十四元零二分，副业收入为四千一百九十六元六角九分，副业收入为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十四点六九；农业队总收入一万三千九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其中农业收入一千四百四十三元七角，副业收入一万二千四百八十九元五角三分，副业收入占其总收入百分之八十九点六三。

(三) 文教卫生

新生村有一所小学，于一九五三年定居建屯时创办，当时由鄂族教员吴福寿一人任教。继吴福寿以后先后有鄂族教员吴克用和莫桂花（女）任教。一九五八年起设有高小班，教员增至两人。现在该校任教者一是回族一是满族。

一九五三年成立学校时，鄂民很高兴，因为从此结束了过去散处山野，无学习场所，无文化的历史。但对子女的学习关心得不够，有时出围也将在校学习的子女带走，从而影响了子女的学习。近年来这种现象大大减少，即使家里无人，也将入学儿童放在亲戚家，好让他们上学。由于父母对子女的学习关心、重视，故鄂族中的适龄儿童已百分之百的入学。

当前，一、二年级学生在听、说汉语方面仍有一定的困难，因为老师不通鄂语，无法解释清楚，因而使他们理解课文内容方面有一定的局限性，再加上年龄小、好玩，回家后父母不督促其用心读书，造成学习成绩不佳，留级者占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五十，其中有的连留两三年。由于初年级基础差，进入高级班时功课又多，有很多人跟不上，每年级合格的只有一两人。如五年级现有五人，其中最多有两人是够格的。成绩不好，跟不上去，于是要求退学的不少。已经退学回家的有四人，其中五、六年级各一人，一年级有两人。

现在新生村小学在校学生共有三十九人，其中鄂族十九人。各年级学生人数如下：

年 级	人 数	其 中				
		鄂	汉	满	达	回
一 年 级	14	8	4	1		1
二 年 级	6	2	3		1	
三 年 级	8	3	4		1	
四 年 级	4	2	1		1	
五 年 级	5	3	2			
六 年 级	2	1		1		
计	39	19	14	2	3	1

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二年，历届高小毕业生十六人，其中鄂族十三人，升入黑河中学的十一人，现在继续上学者六人（男一女五），其它五人均未毕业而中途退学回家。退学的原因是因为学习跟不上；个别的对集体生活过不惯，在校纪律严，回家可以自由自在；另外有些女同学因结婚不念了。在中央民族学院学习的有一名，名叫葛长海。

成人业余教育曾开展过几次，但因为狩猎生产的流动性大，经常在外狩猎，时断时续，不能持久，效果不太好。不过，经过几次扫盲教育，至今凡四十岁以下的男女，都能识几百字。

全村经常开展的女体活动有唱歌、打乒乓球、篮球、下象棋和打扑克等。

解放以来特别是定居后，过去在新生村鄂伦春人中蔓延的天花、伤寒等传染病已完全根治，妇女病、结核病患者也大大减少。不过，由于长期过量饮酒而在近两年里得胃病者突增，据统计一九六一年生胃炎者为六人，到一九六二年增至三十五人，占各种病患者一百一十一人的百分之三十一强。肺结核病患者有十四人，占各种病患者一百一十一人的百分之十三强（详见表二）。

新生村现有卫生所一个，汉族大夫一名。

自一九五二年定居起至一九六二年三月止，共出生四十人，其中死亡十人，死亡率为百分之二十五，年老病亡八人，上述期间纯增二十二人，纯增率为百分之五十五。

附录一：新生村各项统计材料

人口情况统计表 (一)

年 度	人 口 总 数			鄂 伦 族			春 族			汉 族			满 族			达 斡 尔 族			回 族									
	户	男	女	计	户	男	女	计	增 加 出生迁入	减 少 死亡迁出	户	男	女	计	户	男	女	计	户	男	女	计	户	男	女	计		
1953	29	54	69	123	22	46	67	113	6	1	4	3	7	8	1	9	1	1										
1954	29	57	66	123	21	47	63	110	3		3	5	7	8	2	10	1	3										
1955	30	60	64	124	21	48	57	105	5	2	2	1	7	8	3	11	1	2	3	5	1	2	1	3				
1956	30	62	59	121	21	50	91	101	2	3	1	1	7	8	4	12	1	2	3	5	1	2	1	3				
1957	38	69	56	125	28	51	44	95	7	2	2		8	14	7	21	1	2	3	5	1	2	2	4				
1958	39	74	60	134	28	56	49	105	10	1	1		10	15	7	22		2	2	1	3	2	5					
1959	47	92	89	181	32	60	55	115	1				13	26	27	53		1	2	3	1	3	2	5	1	2	3	5
1960	47	101	97	198	32	65	58	123	3	1			12	28	29	57		1	2	3	2	5	5	10	1	2	3	5
1961	48	113	103	216	32	68	59	127	2	3			13	35	35	70		1	2	3	2	5	4	9	1	4	3	7
1962	60	132	105	237	32	70	59	129	1	1	1		24	49	29	78	1	4	7	11	2	5	7	12	1	4	3	7

人口年齡分組統計表 (二)

年 齡 組	計	男	女	占总人口的百分比	年齡組位
70以上	4	3	1	3.11	8
70—61	6	1	5	4.65	7
60—51	12	6	6	9.31	6
50—41	10	7	3	7.76	5
40—31	18	8	10	13.96	4
30—21	23	17	16	17.79	3
20—11	26	14	12	20.16	2
10以下	30	19	11	23.26	1
共 計	129	75	64	100%	

干部、代表、党团员統計表 (三)

年 度	干 部						代 表								党 团 員					
	行政		技术		合計		省代表		县代表		乡代表		合計		黨員		團員		合計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鄂 族	其它 民族
1950	1				1		1	1					2							
1951	1				1		1	1					2							
1952	2				2		1	1					2							
1953	3		4		7		1	2					3				1		1	
1954	4		4		8		1	2					3				1		1	
1955	6		3		9		1	2					3				3		3	
1956	6		3		9		1	2	2				5	1			3		4	
1957	6		2		8		1	2	2				5	1			5		6	
1958	6		2		8		1	2	9				12	1			5		6	
1959	6		2		8		1	2	9				12	3			7		10	
1960	2	1		1	2	2	1		3	1	15	10	19	11	2	6	7	3	9	9
1961	2	2			2	2	1		3	1	15	10	19	11	4	6	5	5	9	11
1962	2	2			2	2	1		3	1	15	10	19	11	4	6	7	6	11	12

各 年 獵 品 統 計 表 (四)

年 度	狍 (个)	狍 背 (付)	狍 子 (个)	野 猪 (个)	貉 獾 (个)	熊 (个)	元 皮 (张)	交 售 給 国 家 肉 (斤)	鹿 (只)	狐 狸 (张)	貉 子 (个)	灰 鼠 皮 (张)
1 9 6 0	/	/	620	240	9	/	70	/	/	5	/	110
1 9 6 1	5	3	415	89	7	1	72	16,100.00	/	2	3	/
1 9 6 2	35	12	304	110	21	7	69	13,000.00	6	2	/	/

說明：①表中包括1961年个人单独打的狍子110只、元皮66张、野猪8—10只，1962年个人单独打的狍子128只、元皮65张、野猪15只。

②各种野兽平均按出肉：狍240斤、狍子26斤、野猪150斤、熊200斤。

③表内的肉数只是交售給国家的部分，不是所有野兽肉。

1960 年 决 算 表 (五)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備 注
收入 总 計	92,226.61	支 出 总 計	92,294.58	①副业收入包括馱脚71,000.00元。
副 业 收 入	73,147.01	农 业 支 出	7,487.35	②副业支出包括馱脚补助费4,231.00元。
猎 业 收 入	12,720.86	副 业 支 出	11,027.09	③供給費占劳动分配的34.7%，共15,993.21元。工分145,500分，分
农 业 收 入	4,707.62	畜 牧 业 支 出	78.43	值3.169元，余4.35元。分配
服 务 业 收 入	1,068.96	杂 項 支 出	2,369.81	65.3%，30,204.89元。分
畜 牧 业 收 入	365.01	管 理 費	602.83	值2.075元，余14.6元。
杂 項 收 入	217.15	稅 金	964.00	
		奖 励 金	121.54	
		公 积 金 18 %	16,600.77	
		公 益 金 2 %	1,844.53	
		猎 业 支 出	1,084.93	
		劳 动 分 配 50 %	46,113.30	
		下 年 生 产 費	4,000.00	